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紫荆公园水系清淤、奉先湖喷泉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荆公园水系清淤、奉先湖喷泉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蒲城林盛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蒲城林盛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

